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诺普信

股票代码：0022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启（2016）55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中航中心36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8年3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诺普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诺普信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启（2016）55号 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中航信托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启（2016）55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披露本计划拥有诺普信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中航信托主要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启（2016）55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注册资本：465726.7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98475840Y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定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诺普信任职情况
----	----	----	----	-----------------	----------

董事长	姚江涛	男	中国	否	否
总经理	余萌	男	中国	否	否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偿还部分优先级本金和利息，中航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本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减持诺普信股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诺普信股份49,071,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诺普信股份45,571,867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9856%。股份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达到信息披露义务要求。

本计划在2018年3月22日，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诺普信股票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29%。

日期	成交方式	成交均价 (元)	成交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2018年3月22日	大宗交易	6.58	1,700,000	0.1860%
2018年3月22日	大宗交易	6.58	1,200,000	0.1313%
2018年3月22日	大宗交易	6.58	600,000	0.0656%
合计		—	3,500,000	0.38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诺普信权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本计划持有诺普信股票锁定期已届满，锁定期为12个月，即自2017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3日。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诺普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人在本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

诺普信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签署日期：2018年3月2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诺普信	股票代码	0022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启(2016)55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合计持股数量: <u>49,071,867 股</u> 合计持股比例: <u>5.37 %</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合计持股数量: <u>45,571,867 股</u> 合计持股比例: <u>4.9856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 决定是否继续减持诺普信股份, 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签署日期：2018年3月23日